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36次会议
1996年11月8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3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后来：王女士 (新西兰)
(副主席)

后来：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6：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36
5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1/10和Corr.1, A/51/332和Corr.1, A/51/358和Add.1和A/51/365)

1. LEANZA先生(意大利)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51/10和Corr.1)第三章时说,所有法律制度都规定了国家行为对其它国家权益发生不利影响时责任的归属问题。因此,国家责任是国际关系上基本的管理机制。然而,管理国家责任的法律制度进展十分缓慢。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主题上的工作是相当重要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一读工作的完成是这方面规则编纂的一个里程碑,是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

2. 该国代表团想要发表的意见集中于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通过的一些新条款,即有关赔偿的第42条第3款,有关反措施的第47和48条,以及有关国际罪行的后果的第51至53条。

3. 该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第42条第3款的案文。对不法行为后果进行的赔偿不得导致一国居民丧失其维持生活的手段,这样的规定虽然不能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但却体现了有关适当赔偿义务的一般国际法则。

4. 该国代表团也支持草案中列入有关反措施的条款,尽管委员会某些成员持有异议。无疑的,按照国际法律和惯例,如果一国违反了对另一国的法律义务,则后者有权撤消对前者的法律义务。反措施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恰是其“合法性的限度”,换句话说,就是反措施在何种情况下是对另一国不法行为的合法反应。为了确定这种限度,分别在目的和程度两方面探讨了反措施的途径。

5. 根据第一种途径,国家惯例无疑的显示,受害国在采取反措施时可以制止不法行为或寻求广义的赔偿;但不能以反措施作为惩罚的手段。至于第二种途径,国家惯例反应的是相称的原则。

6. 但委员会不仅限于编纂上述国家惯例,而是要处理一个棘手的问题,就是采

取某些解决争端程序和采取反措施二者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设法优先考虑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而不妨害受害国采取反措施的效力。因此,委员会要求受害国和不法行为国在采取反措施之前承担协商的义务,并规定了在不法行为国诚意参与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程序时,反措施即应停止。

7. 关于国际罪行后果的条款草案,一个国家犯下国际罪行的概念仍然引起争议。特别是,有人担心发生这样的情况,就是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认为有权单方面施加制裁,从而破坏了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例如禁止使用武力和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其他一些反对理由包括:由一个国家承担罪责是很困难的,而且不存在国际机关来行使刑事管辖,履行检查职能。但这些反对意见都不是不能克服的,特别是考虑到国际体系有它本身的特性,而不属于国家法律的类别。因此,国际罪行的概念不大可能会产生国家承担的任何种类的刑事责任。

8. 该国代表团认为需要保留“国际罪行”的用语。国际罪行的概念与国家法律中刑事责任的概念不完全相同,明白表示了违反国际社会的和平、生存和繁荣所必要的法律和道德义务被视为等同于根据国家法律应受惩罚的最严重犯罪行为。

9. 委员会支持特别报告员若干年来坚持的一个观点,就是国际罪行不同于其它不法行为的一点是它有特别的后果;否则的话这种区分就毫无意义。因此,国际罪行的后果应不仅包括民法一般规定的补救,例如停止不法行为,实物赔偿,金融赔偿和履行义务,而且还应包括公法所特有的补救行为。

10. 在这一点上,该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删除案文中有关国际罪行的体制性后果的一部分,即采取两个阶段的程序,首先是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事态的政治评估,其次则由国际法院对是否发生国际罪行作出判决。这样的制度最大限度的发挥联合国系统的可能作用,确保对有关机构管辖权的尊重,并满足了对国际罪行迅速作出反应的需要。国际罪行的后果是有关国家责任的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条款草案应从拟议法和现行法两个方面加以处理。最重要的是,他们不能归类于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政治行动。

11. 贺其治先生(中国)说,草案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第一、二和第四章的条款比较完整地规定了可归因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起源以及国家因其国际不法行为所应承担的国家责任的内容、形式与程度。虽然其中的某些概念和内容尚须商榷,但条款内容基本反应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和国际法理论的主要观点。但是,该国代表团认为,将反措施条款编入草案值得作进一步的斟酌。

12.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但并不构成国家责任所特有的部分。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中重述《联合国宪章》和有关解决争端的国际文书的规定似乎没有特殊意义。此外,第三部分规定的各种解决争端程序或方法没有包括国际法院这种司法解决程序,因而在内容上也是不全面的。

13. 第58条和第60条有关强制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效力的内容可能在国际仲裁理论上引起较大的争议。

14. 第58条第2款赋予受到反措施的不法行为国在任何时候可单方面将争端提交仲裁的权力。其目的是为了限制受害国采取反措施和防止因受害国采取反措施而与不法行为国发生进一步的争端,这种规定与国际法上仲裁须经当事各方同意的原则是相违背的。

15. 第60条第2款的规定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因为争端当事各方虽然同意将争端诉诸仲裁,但并不意味着在争端未获全部或部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当事方都不可避免要接受强制性的第二次或更多次的仲裁程序。

16. 在不同法系和不同国家的立法中,对仲裁裁决效力的确定是不同的。现行有效的国际法文件和国际习惯都未承认国际争端的仲裁裁决可因争端的当事一方提出异议而可以不执行,也未赋予国际法院确认某一裁决的效力或宣告该裁决全部无效或部分失效的管辖权。而第60条第2款则规定国际法院可应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对仲裁的效力作出判定。

17. 因此该国代表团提议删除条款草案第三部分。如果有关解决争端的一些条款有必要保留的话,可以考虑在条款草案有关反措施部分的适当位置中单列一条,重

申《宪章》第33条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规定。

18. 该国代表团还认为,有关反措施的那一章其内容与所属第二部分没有必然联系,但与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因为在发生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受害国往往可能采取反措施以图自保。因此,中国代表团建议将有关反措施的条款草案作为新的第三部分。

19. 至于国家犯罪的概念,主要问题集中在国家能否犯罪以及如果国家犯罪成立,犯罪国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形式与国家的一般国际不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形式有何不同。该国代表团不认为刑法意义上的惩罚可以适用于国家,因此这方面难以作不同的规定。中国建议委员会在二读时进一步注意到有关国家罪行条款的可行性。一些委员建议将国家的国际罪行改为国家的严重国际不法行为,这种建议是可取的。

20. 草案第39条(同《联合国宪章》的关系)规定,未来国家责任条约缔约国在履行本条约权利与义务时只是在适当情况下才须遵照《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的程序。委员会在有关本条草案的评注中解释说,许多委员担心由于会员国需要履行《宪章》第25条,而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可能会妨碍有关国家依国家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21. 该国代表团认为,第39条和委员会所作的解释将会引起争议,因为《宪章》第103条明确规定,《宪章》条款应优先于其他任何国际法律文书。因此,如果这一条不全部删除,至少应删除“在适当情况下”这几个字。

22. 最后,“国家责任”的标题是不恰当的,因为草案内容仅涉及国家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所承担的责任的一般原则,而并为包括国家责任的所有方面,例如关于国际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因此该国代表团建议在二读时对目前的题目重新确定,使之更加符合条款草案的实际内容。

23. PERRIN de BRICHAMBAUT先生(法国)说,该国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解释了他们为什么反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不幸的是,这些批评和担心事项仍然存

在。整个案文缺乏一致性,当然,这是几个特别报告员先后工作的结果,案文中引起了各种理论和实际上的问题,特别是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反措施和争端的解决的区分。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案文要得到接受,其中第一部分需要大加修改。第二部分力量微弱,与第一部分没有足够的联系。第三部分不实际而且没有效力。

24. 案文中从第一条起就产生严重的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引起责任的是损害,而非违背义务,在条款草案中这些也是定义不清的。条款草案必须从一开始就反映这种从损害角度出发的看法。

25. 至于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分,该国代表团不反对某些国际不法行为较其他一些更为严重,但认为其中的区分仍然太模糊。第19条第2款的文字不够明确;他不知道有关义务的“至关重要”性由何决定,“国际社会”是指什么。这种法律上的不明确在这一类案文中是不可接受的。至于不法行为,根本没有定义,而只是(在第4款中)说明为按照第2款的规定并非国际罪行的任何不法行为。此外,造成这种区分两类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是一种新的不能接受的在国际公法中“定罪”的趋势。第19条第3款列举实例的原则在编纂工作中是有问题的。此外,所举实例都已过时,而且文字使用不当。

26. 第19条似乎是绝对法的一个范例。如果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绝对法的第53和64条来看待第19条第2款,则“国际义务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重要”的概念大约相当于“一般国际法最高准则”的概念,这是法国所质疑的,其理由也同反对“国际罪行”概念一样,就是缺乏明确性。

27. 关于定为罪行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他说,条款草案的矛盾或弱点之一是从罪行概念看来实际上没有后果。不论是对国际不法行为或对赔偿而言,罪行和不法行为都排列在一起,而至少从委员会本身的逻辑看来,条款草案应针对罪行订出一种制度。其中一些问题显然产生于“罪行”概念和“受害国”用语的混乱;因为,罪行的定义涉及“国际社会”概念的非法律性,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成员都可以称之为“受害国”。这个观念是站不住的。比较好的区分是直接受害国和间接受害国,

这种区分只在第40条第3款中隐约出现。

28. 另一个根本问题是第一部分第三章提出了一些与宪章制度相容性的问题。在第19条第3(a)款中,委员会贸然进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域。然而,根据宪章,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如果条款草案有一天作为公约通过,那么无疑的,遇到公约条款与宪章条款发生冲突时,根据宪章第103条,将以宪章条款为优先。

29. 简言之,该国代表团对于第一部分的意见是,国家责任既非刑事亦非民事,而是自成一格。任何机械性的移植国内法的概念,特别是刑法概念,都只是一种人为的理论上的操作。其次,在国内法中,刑事司法预先假设了一种道德和社会良知,也假设了有立法者被授权来定义和惩罚罪行,有一个司法制度来判定是否存在罪行以及被告的罪责,由警察来执行法院判定的刑罚。然而在国际一级上没有立法者、法官或警察来对国家追究刑事责任,或确保遵守可以对国家适用的任何刑事立法。至于普遍存在的价值,并没有充分的定义和承认可用以选取第19条采取的办法。

30. 条款草案中规定反措施是合法的,但须受某些条件的限制,这种办法是正面的,但也不是没有问题。第53条,所有国家的义务就引起一些困难,特别是当为了维护条款草案称之为“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而希望避免采取反措施的时候。这就引起一个棘手的问题,就是在联合国范围以外对罪行进行报复的体制化。这样的规定可能会暗示对具称为共同行动的承认,对于这种机制,国际法院的作法并没有形成惯例。在任何情况下这都是很难执行的:只有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权采取这一类的行动。

31. 该国代表团十分怀疑第三部分是否与有关反措施的条款相一致。反措施的手段必须尽可能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相联。第48条规定在采取措施之前有谈判的义务,这是朝向正确方向前进的一步。为了协调这两种乍看起来相冲突的机制,可以参考《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23条,其中将和平解决争端程序微妙的联系到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在情况许可时对另一个或多个缔约采取措施的行为。

32. 第三部分设想的解决争端程序过于冗长而僵硬。此外,第58条第2款的规定也值得商榷,因为将一个案件提交仲裁法庭是一种谈判后的妥协,而不是单方面的请求。第58条还有更加根本性的问题,因为它想建立仲裁法庭的强制管辖,它所参照的是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而第36条的适用是任择性的。国家不能被强迫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这样作违反了仲裁的基本原则,就是以国家的自由意愿为基础。第60条规定的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也是不能接受的,按照法院规约,法院对争端的解决具有而且必须保持其任择性。

33. 委员会一些成员希望见到一个日益结合而有组织的国际社会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些合理的愿望必须要放在现实之中。两方面加以协调的一个可能办法是使第三部分成为说明性的规定,使之具有任择书的形式。

34. HOUIMANE夫人(摩洛哥)首先就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发言说,该国代表团希望治罪法草案早日通过,成为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引用的刑法的一个来源。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和治罪法草案是两项不可或缺的密切相关的法律文书。由于他们所订的规则是相辅相成的,治罪法的缔约国当然需要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因此该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致力于草拟两份具有相同法律价值的协调互补的文书,不论是分开或合并在一起。

35. 关于治罪法草案第8和第9条,她说,未来的法院几乎不可能根据国际法来起诉和惩罚无数负有罪责的人,但是这一点可以由国家法院管辖权同国际刑事法院的互补原则而得到解决。给予国家法院对第17至20条规定的罪行以普遍管辖权,而不论这种罪是在何地由何人所犯,这是难以令人接受的。第8和第9条应成为今后研究的主题,应考虑国家主权问题,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以及一国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原则。该国代表团认为,罪行发生地点的国家应具有最初的管辖权。这当然预先假设了有关国家按照国际法采取了必要步骤来遵守该项义务。

36. 该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对环境任意进行严重损害的问题。将这项罪行列入治罪法草案,尽管是在战争罪行的严格意义

下,也是对人类大有裨益的。

37. 她说,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中,第19条提出的国际不法行为和国际罪行的区分,鉴于罪行及其引起的法律后果的相称性,在国际法以及私法中都有它的位置。第19条所载罪行清单是有限度的,列入该清单的任何不当行为都视为不法行为。但值得注意的是,并非引起国家责任的一切不法行为都具有相同程度的严重性,特别是这种行为通常产生于违背条约法,而非如罪行一样是违背一般法律。因此,某些不法行为可以双边方式处理。不法行为也可能产生于没有行动,这不一定是恶意或自动的,例如一个国家延迟偿还其外债。因此,国际法中不法行为的概念及其可能的后果应根据国际法和国际经济关系最新的发展来更加详细地考虑其相对性。

38. 该国代表团对于把反措施列入条款草案的适当性仍然持保留态度,原因是—个国家不能对本身的权利作裁判。她同委员会某些成员一样,要强调反措施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当适用于权力或资源不同的国家之间时可能造成的不公平。

39.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由于有可能引起跨界损害的活动迅速增多,在国际团结基础上进行管制日益迫切。至于那些国际法不加禁止而且不会引起重大跨界损害,但是确实会引起损害的其他活动是否应包括在条款范围内的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在逐渐发展国际法的现阶段中,条款草案应包括国家对合法行为严格负责的所有情况。第1条内对所包括活动的一般性定义是恰当的,因为很难列出条款所适用的所有的活动和物质,不仅仅是因为科学的不断进步以及随之而来的合法活动的增多;而且还由于有必要逐步销毁某些据认为对环境有害的化学物质,禁止某些目前视为合法的活动,例如砍伐森林。至于第5条所述补偿问题,环境损害最好的补救办法是恢复原状。

40. 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问题,该国代表团赞成首先考虑自然人的问题,这方面涉及人的问题因此更加紧急,涉及经济方面问题的法人国籍问题应推迟审议。

41.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她注意到某些法学家将保留视为缔约国对条约所定义义务的单方面限制,或视为对协议内容的一种更改;而另一些人则视之为国家主权的特征。保留问题形成一个两难的困境:如果不许可,很少国家愿意加入条约;另一方面,保留方面过多的自由会让每一国家为了本身目的重新拟写条约,从而减损了法律的完整性。这方面应有适当的平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是采取这一标准,即许可保留,但必须不违反有关条约的规定,不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该国代表团赞成保持条约法有关条款的成就以及这些条款所建立的制度的灵活性。他们赞成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就是有三个因素使得这种制度能够满意地适用于所有条约,不论其目的为何;认为没有理由赞成由于有关法律文书的目的而扩张所适用的制度。

42. CANDIOTI先生(阿根廷)说,解决国家间的争端除了使用武力之外编纂国家责任的法律是一个根本的办法,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好的保障。该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制度中列入反措施的决定,即使这种制度的目的是在避免单方面的行动。反措施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基础来平衡受害国和不法行为国彼此冲突的利益。没有这种反措施,受害国就不能及时地阻止不法行为,而成为不集中的国际制裁制度中的主要受害者。然而反措施必须要适当管制,避免那些最强大的国家滥用国际体系。该国代表团赞成草案第47条所列的一般性准则。他也欢迎第47条中列入保障第三国权利的条款确立反措施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反措施所针对的不法行为仅仅存在于受害国和不法行为国之间。

43. 草案第48条反映了《联合国宪章》所订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并特别规定,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并不排除国家进行谈判的一般性义务。其中还规定不法行为国可以诉诸约束性的仲裁程序,这种办法或许没有充分考虑到反措施的性质以及有关的政治情势。一般而言国家都不愿诉诸强制管辖的制度,当争端严重到需要采取反措施的地步时,国家间交流很少,甚至更不愿意通过第三方来达成强制性的解决。因此,他认为第48条应加以修订,使之更具灵活性。

44. 不论有关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之间差别的辩论结果如何,必须铭记的

是,一般而言,每一种国际不法行为都会引起受害国的反应,而违反国家间和平共处准则的行为则是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事。这就表示罪行和不法行为的后果之间是有差别的。该国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对此一问题采取的基本态度,但承认还需进一步斟酌,订出可以得到更广泛接受的案文。然而,他不认为对解决争端的程序应加以区分,过度地限制和复杂化不利于条款草案得到广泛接受。

45. AL-KHASAWNEH(约旦)说,有人认为条款草案中对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后果之间的差别微不足道,因此而不应在第19条中加以区分。然而,这是政治现实的反应,而不是国际社会没有能力建立一种更加严密的制度,由国际社会集中的协调,对国际罪行的反映进行司法管制。协调国际罪行的手段性后果的任何企图都不可避免地突出了国家责任法和行动自由得到绝对保障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法之间固有的紧张关系。

46. 然而,第19条不应加以摒弃而不考虑到某些方面,第一,草案中决定处理罪行问题最终是基于一种道义上的考虑,就是传统的国家责任制度不足以处理特别严重的犯法行为。第二,犯法国有时已经遭到较条款草案中设想的更加严重的后果,但没有任何形式的司法管制;草案中列入罪行是为了使人民不至受到没有司法管制或审查之下施加的后果所引起的最严重苦难。第三,国家责任法不应侵入国际和平与安全法的范围,反过来也是一样。

47. 相称性的概念予人一种错误的印象,就是对反措施的使用已经有实质性的限制。鉴于国际关系的复杂性,在禁止反措施的领域必须要有更加详细的规定。此外,临时措施的概念应明确界定,以防止国家在狭义反措施的情况下使用临时措施。

48. 他感到关切的是,在采取反措施的情况下诉诸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实际上会鼓励各国采取反措施,而不利于那些没有采取反措施的国家,因为条款草案中规定,只有在采取反措施之后才能诉诸仲裁。这就等于是惩罚那些谨慎的国家。

49. 当前草案的实质性规定在执行时有可能引起争端,但草案的范围广泛,在某程度上这是不可避免的。该国代表团认为需要一种更加严格的第三方解决争端制

度。有效地解决争端程序对小国有利,而且也不会妨碍条款草案获得广泛接受。

50. 国家责任是国家法和国际关系上极端重要的主题。草案制订中遭遇的许多问题都来自强权法则和正义法则之间的不相容,设法使两者协调就是第六委员会的职责。

51. 副主席王女士(新西兰)就主席位。

52. NAKAMURA先生(日本)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对于国际法在这一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指导。该国代表团坚决相信,由于国家责任是国际法基础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领域法律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将对国际社会法制的进展作出很大贡献。然而,一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讨论,例如对国际罪行的处理办法、反措施概念、赔偿的范围以及解决争端程序。

53. DE SARAM先生(斯里兰卡)说,我们必须铭记,国家责任法则是只有在国家间的主要义务受到违反时才加以引用的次要性法则,因此而必须完全脱离于主要义务的领域。属于主要义务领域的国家罪行法则不应列入国家责任的次要法则之中,其总的目标并不是要进行道义上的谴责,而是要对物质上的损害进行赔偿。

54. 他还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次要法则之中是否已列入解决争端条款有所怀疑,在不涉及与主要义务有关的任何争端的情况下,国家之间不大可能会就国家责任的次要法则引起争端;然而,一种适当的解决争端程序可以列入任择议定书中。条款草案中提议的解决争端程序对于许多小国而言其后勤和财务负担过重。因此,他宁愿保留目前在涉及违反主要义务时国家可以采用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灵活性。

55. 条款草案第一部分关于反措施的第30条有可能使一个自认为因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害”的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合法化。不包括武力在内的反措施目的在于对据称的不法行为国施加压力,使其承认其不法行为,提供赔偿或同意接受一种约束性的解决争端程序;换句话说,就是属于广义的解决争端范围。第30条的国际不法行为定义似乎不应用于讨论次要性规则,这种规则与是否履行了主要义务无关。此外,提议的反措施也无助于对法律规则的遵守。实际上,委员会在讨论第30条时似

乎已经离开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次要规则的主题，而走向主要义务，讨论是否一国的行为应作为某种反措施的基础。

56. 鉴于这一主题的范围和重要性，第六委员会通过决议之前还需要在非正式协商之中处理其他一些问题，包括确定一个充分的时间以供各国政府拟写评论意见；是否各国政府应首先就一般问题提出初步意见，以后再提出更加详细的评论意见；是否应对委员会完成二读定出一个时限；编制条款草案期间是否应在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和各国政府之间定出一个不断交流的程序；第六委员会是否应就条款案文和评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建议；如何表示哪些是委员会明显认为是现有的法律，哪些不是；委员会是否应在条款草案中对那些未达成协商一致的争议性问题提出备选的几种案文。

57. 委员会应推迟对国家责任条款草案最后应采取的形式作出决定。他认为国际条约的形式较大会宣言的形式更加有效。

58. KAMTO先生(喀麦隆)说，他欢迎在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之间所作的区分。在国际一级上，最大的挑战是根据严重性来确定违法行为的后果。条款草案中没有对不法行为规定后果显示了两种可能性，或是没有后果，或是它们属于普通国家法律的一部分；这就应该在条款草案中加以说明。第52条取消了第43条(c)和(d)分项所定的限制。他说，如果受害国要求的实物赔偿破坏了犯罪国的政治独立和经济稳定，那么条款草案的目的就无法达到。他指出，受害国共同行动的问题仍未解决，区分国际不法行为和国际罪行的后果必须进一步加以审查。

59. 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草案总的说来较为平衡，对于不强大的国家威胁较小。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设法控制尚未订立明确规则的反措施执行时可能涉及的危险。在这一点上，第48、49和50条似乎是本着正确的精神草拟的，可能消除那些新成立的国家自然会产生疑虑。如果取消第48条对反措施的解决争端程序或是第50条的反措施就会损害这种机制，使之无法为许多国家所接受。第50条(b)项的“经济”和“政治”等字应删除，以便扩大“胁迫”的范围。

60. 第54至60条所定的全面性机制过于复杂和繁重。在解决的非司法性阶段, 当事各方应能在谈判或协商不成功时直接采取仲裁方式, 是否进行斡旋或调停由当事各方斟酌决定。

61.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他说, 将治罪法草案所包括的罪行类别从12个减到5个他有所保留, 特别是因为这样的限制不一定能够保证普遍接受。根据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 治罪法草案所包括的个别行为的数目也会减少。第一条不应提及所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详尽清单, 相反地, 治罪法草案应对这一概念作出具体的定义, 第一条中可以插入另一款, 表明没有提到的罪行仍然可以视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而受到惩罚。

62. 该国代表团对于治罪法草案中列入侵害联合国及其人员的罪行(第19条)而没有列入恐怖主义和侵略的威胁等重大罪行有所保留。对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攻击的问题应在保障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作业安全的较大范围内处理, 而这是超出治罪法草案范围的。

63. 根据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 草案第3条至少在惩罚的性质上应定得更加明确。

64. 该国代表团欢迎治罪法草案中列入一个国家或团体侵略的罪行, 以及扩大战争罪行的类别。但第16、17和18条所述罪行必须确定其性质。例如委员会在第16条评注中所承认的, 只有国家而非个人有能力进行侵略; 因此, 第16条的标题应改为“发起和/或参与侵略罪行”。

65. 该国代表团欢迎第六委员会对治罪法草案的审议工作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相重合。这就显示了国际社会已感到不得不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有关罪行在作为程序性文书的法院规约草案中应该仅仅提及, 而由治罪法草案加以定义。在筹备委员会尚未协调治罪法草案和规约草案之前, 第六委员会不应就治罪法草案采取行动。

66.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重新就主席位。

67. ZAIMOV先生(保加利亚)说,该国代表团赞成对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加以区分的第19条案文。这种区分必须基于后果的严重性和在物质、法律和精神上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引起的损害的程度。国家责任没有犯罪性,但由于实际发生的结果而带有国际性。该国代表团草案欢迎第40条中除了“国际罪行”之外还提出了其他的用语。该国代表团的立场是认为国际罪行的法律后果超出了一般不法行为的后果,因此认为草案案文应在二读时进一步修订。尤其是有关国际罪行特定后果的第52条应予扩大,把手段性后果包括在内。

68. 关于“受害国”的概念,他同意直接或间接受影响国对于罪行的实质性后果和手段性后果方面应具有不同的权利。

69. 关于反措施问题,该国代表团也同意所有国家也有权立即采取措施以便停止不法行为,避免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害,但是只有最直接受影响的国家能够采取紧急的临时措施。在这一点上,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设法在受害国以及反措施对象的国家的权利和利益之间取得了微妙的平衡。并特别欢迎第50条关于禁止的措施清单。二读期间必须重新评价反措施合法性的先决条件(第48条,第1款)。

70. 该国代表团原则上赞成把适当的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列入草案,作为其组成部分。但鉴于某些国家表示的保留,将关于解决争端的第三部分从属于这方面已存在的程序和机制的提案应进一步加以讨论。

71. MOMTAZ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是在审议一个极为重要的主题上走出了决定性的一步。该国代表团还没有时间详细研究案文,因此只作一些一般性的评论。

72. 关于一国所犯国际罪行的法律后果,委员会正确地对不法行为和罪行作了区分。委员会对应向哪一机关根据何种法律基础控告一国犯了国际罪行的问题所采取的新办法似乎是合理的。但是,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为负责确定国际罪行的机关有一个问题就是象过去一样,他们可能会对极为严重的不法行为采取一种讨好的态度,此外,他们的职能也受到《宪章》的限制。任何新的权利都需要修订宪章,而

在当前情况下是很难做到的。伊朗代表倾向地选择是国际法院；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第三部分框架内定性的论点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6条(a)项绝对法待遇的对比是引人注目的，国际法院完全有能力承担对国际罪行定性的职责。

73. 第二个问题涉及这种定性可能引起的司法效果。既然已同意这一类国际不法罪行伤害的不是一个国家而是所有国家，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第40条第3款。由于不法行为和罪行之间的区分自然会引起特定的后果，以整个一条来论述这个问题是恰当的；然而，第52条及其评注需要作一些讨论。罪行的后果绝对不应损害犯下罪行的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一点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十分重要，这些例外情况必须明白规定出来。此外，还必须防止后果影响到犯下罪行的国家的所有国民；第53条(b)项就可能对一国的人民产生影响。第53条规定的义务就等于是按照一般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做法而引起的最低限度集体后果。这一条的好处是不进行对比，而是将“国际罪行”一词的影响保持在最低限度。

74. 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草案，他说，委员会在预先规定不法情况问题上的工作引起了一些疑问：例如，这方面法律的编纂难道不会使反措施合法化，成为某些强国采取霸权行动的工具；这类措施是否会引起使冲突当事各方之间关系恶化的不良后果。然而，在一个缺乏适用法律的机制的国际社会中，各国理应享有在面对侵犯国际法的行为时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因此，这方面需加以规定，并向最弱小的国家提供保证，使不致遭受欺凌。虽然在发生国际罪行时所有国家都被视为受害，但只有“有效受害者”有权采取反措施。“有效受害者”的概念由国际法院在1986年尼加拉瓜案的判决中采用，驳回了某些国家自称在没有明白任务规定情况下代表国际社会采取“共同行动”的所有论点。这方面的限制值得委员会进一步研究。

75. 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草案似乎与根据各国采取反措施的能力大小不一而采取的办法相一致，因此，该国代表团大致可以同意。关于自卫的第34条是恰当的，但必须记住国际法院在1986年的判决中曾表示，对侵略行为的反应的合法性取决于对自

卫措施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的尊重。

76. 条款草案并没有要求反措施应该是相对的,或要求这种措施涉及的是与有关不法行为相同的义务或同一类的行为。这样的话,受害国在相对于不法行为国而言处于不利的经济情况下就可能采取广泛的反措施。这种办法符合其它一些法规,例如1994年4月15日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中所附的解决争端规则和程序。

77. 委员会未来工作中应对国家责任主题给予优先。希望新的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委员会能够在二读时通过条款草案。

78. VASSYLENKO先生(乌克兰)说,该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一读工作完成,条款如今可以交由各国政府征询意见。

79. 有关被定性为国际罪行的行为的后果的条款值得特别注意。国际罪行的概念根植于现代实在法中,罪行和不法行为是对一般不法行为和严重不法行为的实质性区分,后者损害了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委员会在对待这种区分时朝着正确方向走出了重要的一步,即使第52条还没有明确规定国际罪行的具体责任。问题虽然困难但必须解决,否则的话,关于国家责任的未来法律文书的价值就会大大削减。条款草案也没有能够说明确定受害国所受损害范围或不法行为国责任程度的标准。

80. 委员会还采取了另一个重要步骤,通过了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所载的关于反措施的条款,确认了反措施和责任之间的差别。然而,这些条款最好是放在关于解决争端的第三部分的末尾,或单独作为第四部分。反措施是针对拒绝履行其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单方面胁迫解决手段,设法使争端得到和解。因此,把有关反措施的条款放在一般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和国际罪行责任的条款之间是不合理的。条款草案中还应列入通过国际组织采取集体反措施的条款。这种行动符合国际法和惯例,也与第19条相一致。此外,最好能以久经使用的“制裁”一词取代“反措施”一词。

81. 乌克兰十分重视以和平方式解决由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争端,他们原则上支持条款草案第三部分所定的解决争端体系。委员会如今应特别努力改善案文,以避免作出任何对弱小国家不利的规定。

82. 该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治罪法草案方面的工作,并同意某些国家的意见,认为治罪法应作为一项多边条约通过。委员会决定只列入一般视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是可取的,特别是列入侵害联合国及其有关工作人员的罪行。然而,治罪法草案案文在最后通过之前必须先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相协调。对于有关罪行清单及其定义的案文必须采取谨慎的办法,必须区别以下两类罪行:由个人进行但与国家所犯国际罪行相关的行为;另一类是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但与国家行为无关的罪行。此外,在一份案文中对某些罪行的定义在另一案文中被删除或有不同定义,而有时则对相同的概念或现象采用了不同的用语。

83. STEAINS女士(澳大利亚)说,该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委员会在国家责任主题上法律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关于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四章,她同意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就是“国家罪行”是个有争议的概念,并没有得到广泛的国际承认。该代表团已对有关国家罪行的条款列入条款草案表示保留。这是一个充满了问题的概念;例如,第40条第3款规定,当国际不法行为构成国际罪行时,“受害国”包括了所有的其他国家。国际罪行的概念应从国家责任的范围中取消,委员会应集中讨论不法行为引起的责任问题。

84. 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有关反措施和解决争端的工作。特别是,第二部分关于反措施的第三章是对这方面国家惯例的一个有价值的总结。其中的规定在受害国利益和不法行为国利益之间取得了一个相当的平衡。

85. PASTOR RIDRUEJO先生(西班牙)说,该国代表团一向认为不法行为和罪行的区别不仅存在于理论上,而且存在于国际关系的现实之中。国际社会对于一个仅仅没有能够遵守贸易条约条款的反应不同于对一个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反应。国际罪行的概念提高了条款草案和整个国际责任制度的地位,尽管那些从权势立场看待国际关系的国家认为这一概念要不得。国际罪行的具体后果应该是特别严重的,应包括共同行动和制裁在内。这种后果的严重性需以体制来保障,特别是强制性的诉诸司法机构,否则的话,国际罪行概念就会受到政治操纵,成为国家间不和的来源。

86. 因此,委员会在第40条中保持共同行动的概念并对国际罪行附加了其他特定后果是正确的,即使条款中并没有设想制裁办法。是否发生国际罪行的问题属于第三部分所载解决争端的一般性制度,其中除了反措施之外,并没有规定强制性的司法解决。然而,如果一个国家可以由据称的受害国单方面控告犯下国际罪行,那么除非条款草案规定强制性的诉诸司法机制,否则就会遭到政治操纵,国际罪行的概念也无助于维护和平。如果制定了体制保证,则西班牙代表团可以赞同第51条评注中说明的两个阶段的程序。但委员会并没有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上述制度,因而使人严重关切国际罪行概念的不合法效果。

87. 人们不可能不注意到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草案引起的危险,因为反措施的效力取决于国家权力的大小,在执行时可能引起一连串的行动和反行动,无助于争端的解决。然而,委员会列入反措施有以下两种理由:历年来,国际习惯法已定下了关于反措施的标准;不论是否将反措施编纂成法律,各个国家将继续采取这种手段。因此,对反措施的具体规定有助于抵消其中一些危险,特别是制订了强制管辖的时候。委员会通过的制度总方针似乎是正确的。

88. 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草案,他说,除了反措施之外,没有规定以强制管辖来解决未来公约所引起的争端。尽管这一重大疏漏是由于要使未来的公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但西班牙代表团可以接受整个条款草案以强制性的管辖方式来解决争端。西班牙签署了关于国际法院在其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强制管辖的单方面声明不是没有道理的。

下午1时05分散会。